附件2：

**江苏省高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工作者评选方案**

一、评选内容及标准

参评对象：专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奖项设置为优秀工作者、突出奉献奖和杰出贡献奖。

优秀工作者：在高校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五年（含）以上，对所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突出奉献奖：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岗位工作十五年（含）以上，对全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出奉献的专家学者或一线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杰出贡献奖：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岗位工作二十年（含）以上，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对推动全省乃至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二、奖项设置

本次评奖，严格根据申报者的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评选，三类先进个人均不设固定名额。

三、申报材料

所上报材料需为PDF或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

先进个人申报材料包括：

（1）《“高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工作者”申报表》（附件）；

（2）辅证材料：如工作事迹、新闻报道、期刊论文、表彰荣誉等。

四、评选程序

1. 各高校对本校申报的先进工作者按要求进行评选或推荐，每所高校先进个人限报1人，申报材料经主管校领导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进行扫描，并于9月30日下午17:00前报送至大专委秘书处邮箱jssxlxhdzw@163.com，联系人：曹加平，025-85891985。

2. 在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江苏省心理学会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进入最终候选名单的要参加年会现场述职，最终确定当选名单。

附件：“**高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江苏省心理学会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

“**高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 担任校内职务 |  | 何时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
| 最后学位 |  | 最后学位专业 |  |
| 担任学术团体职务 |  |
| 申报奖项 | （请选择打√） 1.优秀工作者 2.突出奉献奖 3.杰出贡献奖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个人获奖情况 |  |
| 学校推荐意见（含师风师德表现） | （学校盖章）学校主管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评审意见 | （专委会盖章） 专委会主任委员或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